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陶然亭派出所弱电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A-BJZC-ZH26021/01 包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ZCA-BJZC-ZH26021/01 包

2.项目名称：陶然亭派出所弱电系统改造项目

分包名称：陶然亭派出所弱电系统改造项目-建设包

3.项目预算金额：387.7096 万元，01 包预算金额：376.9643 万元。

4.采购需求：陶然亭派出所弱电系统改造项目-建设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

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8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 (13)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号)；
- (14)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010-83995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联系方式：010-67018352，131265701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坤

电 话：010-67018352，131265701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中央控制器、 安防管理平台。</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r> </table> 如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详见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u>叁万捌仟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诚安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备注：项目编号/包号+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非报价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递交或快递、原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ca1205@163.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6 号便宜坊大厦 10 层 1005 单元。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的相关规定收取；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服务费缴纳说明后 5 个工作日内。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2.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

5.2.1 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 5.2.1 第（一）项和第（二）项 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2.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

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评审标准等内容）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

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

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

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细则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分 (30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最低报价并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5。	0-30
商务部分（10分）	类似业绩 (1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扫描件（合同至少提供合同首页，标的页，双方盖章签字页）。每提供一份合格证明材料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1
	项目团队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团队人员，包括①组织架构②职能分工③岗前培训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未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0-9

技术部分 (58.8分)	技术指标响应 (25.8分)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响应程度 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产品（共计 86 项），每项设备/产品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3 分，最高得 25.8 分，所投产品有任意一条及以上技术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的该种设备/产品不得分。 注：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表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25.8
	项目实施方案 (16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包括①供货方案②安装及调试方案③协助验收方案 ④质量保障方案 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内容较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6 分。	0-16
	应急保障方案 (9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应急保障体系②应急服务方案③保障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3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内容较通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0-9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人员的配备、②响应时间、③故障修复时效、④出现故障时到达现场的时间 售后服务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完整齐全，具有实施性，切合用户需求； 售后服务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 每 1 项切合用户需求得 2 分，基本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最高得 8 分。	0-8
政策加分 (1.2 分)	节能产品 (0.6 分)	若供应商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非政府强制节能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6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0-0.6
	环境标志产品 (0.6 分)	若供应商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证明材料，则本项得 0.6 分，否则得 0 分。 注：合格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通知》中指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证明（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0-0.6

注：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26]2 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x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x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x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说明：如接受进口产品，需标明。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手持集中控制终端	1	台	指挥室 音视频 系统
2	中央控制器（核心产品）	1	台	
3	数字调音台 （指挥室）	1	台	
4	反馈抑制器 （指挥室）	1	台	
5	音频处理器 （指挥室）	1	台	
6	功放 （指挥室）	2	台	
7	全频阵列音柱 （指挥室）	4	台	
8	有线鹅颈麦克风 （指挥室）	2	台	
9	会议麦克风主机 （指挥室）	1	台	
10	麦克风延长线 （指挥室）	1	根	
11	多媒体服务器机柜 （指挥室）	2	台	
12	HDMI 高清视频线 （指挥室）	20	根	
13	PDU 插排 （指挥室）	13	个	
14	数字调音台 （会议室）	1	台	
15	反馈抑制器 （会议室）	1	台	
16	音频处理器 （会议室）	1	台	

17	功放 (会议室)	2	台	
18	全频阵列音柱 (会议室)	4	台	
19	有线鹅颈麦克风 (会议室)	7	台	
20	会议麦克风主机 (会议室)	1	台	
21	麦克风延长线 (会议室)	1	根	
22	培训展示屏	2	台	
23	多媒体服务器机柜 (会议室)	2	台	
24	PDU 插排 (会议室)	4	个	
25	电池	16	节	
26	防雷接地	1	项	
27	机房安装调试	1	项	
28	安防管理平台(核心产品)	1	套	
29	24 口 POE 交换机 (所内)	3	台	
30	48 口 POE 交换机 (所内)	3	台	
31	48 口以太网交换机 (所内)	1	台	
32	128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	
33	硬盘(所内)	24	块	
34	高清拾音摄像头 (所内)	90	台	
35	人脸识别一体机 (所内)	39	台	
36	门禁专用设备 (所内)	39	套	
37	双绞线缆 (所内)	42000	米	

38	有线电视线缆 (所内)	3000	米	
39	有线电视面板 (所内)	47	个	
40	RVV 线 (所内)	500	米	
41	RJ45 配线架 (所内)	26	个	
42	24 口千兆+2 万兆光口交换机 (所内)	1	台	
43	48 口以太网交换机 (所内)	8	台	
44	24 口以太网交换机 (所内)	8	台	
45	网络面板 (所内)	114	组	
46	光缆 (12 芯)	635	米	
47	光缆 (24 芯)	1270	米	
48	光缆 (48 芯)	1905	米	
49	光缆 (72 芯)	4069	米	
50	光缆 (144 芯)	3845	米	
51	接头盒 (24 芯)	3	套	
52	接头盒 (48 芯)	3	套	
53	接头盒 (72 芯)	6	套	
54	接头盒 (144 芯)	6	套	
55	ODF 架 (12 芯)	1	套	
56	ODF 架 (24 芯)	2	套	
57	ODF 架 (48 芯)	3	套	
58	ODF 架 (72 芯)	18	套	
59	光纤跳线 (10 米)	500	条	
60	报警主机	1	台	
61	警号	7	台	

62	手报	6	个	
63	地址模块	6	个	
64	报警键盘	1	个	
65	线材	1	项	
66	公共区域展示屏	12	台	
67	广播系统	1	套	
68	48 口 POE 交换机 (办公点 1)	1	台	
69	64 路硬盘录像机	1	台	
70	硬盘 (办公点 1)	12	块	
71	高清拾音摄像头 (办公点 1)	40	台	
72	双绞线缆 (办公点 1)	4500	米	
73	配置调试 (办公点 1)	1	项	
74	光端机	1	对	
75	SDI 跳线	16	条	
76	光跳 (5 米)	4	条	
77	SDI 转换器	8	台	
78	HDMI 高清视频线 (办公点 2)	8	根	
79	HDMI 矩阵	1	台	
80	信号线	180	米	
81	RVV 线 (办公点 2)	90	米	
82	光缆 (12 芯单模)	90	米	
83	ODF (12 芯单模)	2	个	
84	双绞线缆 (办公点 2)	610	米	
85	配置调试 (办公点 2)	1	项	
86	系统集成	1	项	

2. 项目概述

陶然亭派出所新址弱电系统建设，在前期完成室内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强电工程等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信息化整合建设、应用扩容、加强保障。尤其是基础环境支撑等方面实现与分局互联互通，完善新址业务支撑体系，强化分局指挥决策手段，保证快速处置突发事件，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建设内容包括 1、指挥室音视频系统(上述表格内容 1-13 项)；2、会议室音视频系统(上述表格内容 14-24 项)；3、机房不间断电源和防雷接地系统(上述表格内容 25-26 项)；4、安防监控系统(上述表格内容 28-36 项)；5、综合布线和网络系统(上述表格内容 37-59 项)；6、三室报警系统(上述表格内容 60-65 项)；7、公共区域(上述表格内容 66-67 项)；8、外部办公点改造(上述表格内容 68-84 项，除第 73 项)；9、设备迁移利旧(上述表格内容第 27、第 73 和第 85 项)。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所有硬件到货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签署初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初步验收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根据项目试运行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部分合同价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当日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2.2 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所有硬件到货，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签署初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部分合同价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质保期不低于 2 年，服务响应时间应不高于 4 小时响应，8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解决故障，如无法解决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甲方工作的开展。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主要应用于陶然亭派出所。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说明/基本规格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手持集中控制终端	定制图形化界面，视频、音频。 处理器，内存：≥8GB，存储：≥128GB 配备 IPS 高清屏、尺寸：≥10 英寸，分辨率 ≥1920×1200，多点电容触控，灵敏无延迟，支持低蓝光护眼	1	台	工业

2	中央控制器	1) 采用 32 位 ARM 嵌入式多核处理器, 主频 $\geq 600\text{MHz}$; 运行内存: $\geq 256\text{MB}$, 本地闪存: $\geq 1\text{GB}$; 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 2) 内置至少 1 路通用扩展总线、墙控面板、电源时序器等外设级联扩展, 总线自带供电, 无需额外外接电源适配器。; 3) 配备双路千兆 RJ45 以太网口, 支持 TCP/IP、CR-Link、CR-NET 三重通讯协议; 支持 VLAN 网络隔离、远程程序上传下载、远程故障调试; 支持手机、平板无线触控控制及 PC 端本地编程控制; 4) 配备自适应 RS232/422/485 串口 ≥ 8 路, 所有端口独立可编程, 单路波特率 $1200 \sim 115200\text{bps}$ 独立可调, 支持设备指令双向回传, 可直接对接投影机、视频会议终端、摄像头、音频矩阵、空调等外设; 5) 配备独立红外发射接口 ≥ 8 路, 主机内置红外学习模块, 支持 $38 \sim 56\text{kHz}$ 全频段红外码学习与复制, 单路接口可并联多路红外发射棒, 适配各类红外受控设备。	1	台	工业
3	数字调音台 (指挥室)	1、具有一个 48V 幻象电源总开关, 一键控制所有通道幻象电源打开关闭。 2、每通道有增益开关、输入三段均衡高中低、效果、辅助旋钮。 3、每通道具有编组控制开关。 4、每通道都有独立的静音按钮来控制每路的输入信号开关。 5、每一路通道有独立的 PFL (推子前监听) 按钮开关, 可以监听通道推子前声道信号, 而不影响主输出信号。 6、内置 MP3 功能, 兼容多音频格式, SD/USB 接口, 可以 SD 卡和 U 盘。 7、具有录音功能, 可录制任意时段主输出音频信号至 SD 卡/U 盘, 具有双轨录放机或 CD 的输入输出连接莲花接口。 8、标准蓝牙系统, 连接蓝牙设备进行音频播放。 9、主输 ≥ 2 路出, 编组输出 ≥ 2 路, 监听输出 ≥ 1 路, 辅助发送/返回 ≥ 2 路 10、麦克风输入 ≥ 6 路, 立体声输入 ≥ 2 组	1	台	工业

		11、灵敏度：0VU=+4dBu 12、频率响应：±1dB，20Hz~30KHz 13、麦克风共模抑制比@1KHz：≥70dB 典型值 14、THD+N @14dBu，1KHz：<0.01% 15、串扰 @1KHz：≥80dB			
4	反馈抑制器 (指挥室)	1、具有高清真彩 TFT 屏，主页面可实时显示电平大小、反馈开启状态、锁屏状态、降噪状态； 2、前面板具有动态降噪、反馈抑制、噪声门、锁屏按键可一键启动或关闭； 3、输入通道：万能输入≥2 路，支持平衡卡依插头或 6.5 插头，支持 48V 幻象供电，并有独立幻象供电开关按钮； 4、输出通道：平衡式线路输出≥2 路，采用平衡卡依插头； 5、1 个 USB Type-A 接口，可外接配置电脑； 6、支持 3 档前级增益调节，物理面板拨码手动操作，分别对应 4dB、+12dB、+18dB； 7、物理面板具有输出音量调节旋钮； 8、内置噪声门功能，通过设定阈值可以滤除部分环境噪声； 9、物理面板具有 AFC 旁路开关； 10、支持 AFC 自学习声反馈抑制功能，免调试，非传统陷波方式，传声增益提升≥10dB； 11、支持 ANS 动态自适应降噪功能，最高降噪电平：≥15dB； 12、支持音色可调； 13、提供 Peak 峰值电平表，监测当前音频信号幅度； 14、支持多麦克风智能混音、具备话筒优选功能； 15、支持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6、支持高通和低通滤波器；	1	台	工业
5	音频处理器 (指挥室)	1、≥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输出，采用凤凰插接线端子。	1	台	工业

		2、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每路输入带 48V 幻相电源选择。 3、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操作快捷、实时。 4、自带 B/S 架构服务端，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不仅实现了通道控制和场景选择，且直接提供 PC 客户端及平台组件的下载链接。 5、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可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6、系统内置锁屏功能，有效避免发生误操作。 7、120db 的 A/D 与 D/A 转换，最高采样率$\geq 96\text{kHz}/48\text{K}$。 8、DSP 音频处理，内置 AM 自动混音功能、AEC 回声消除、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NS 噪音消除、自动增益。 9、输入每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参量均衡≥ 5 段。 10、输出每通道：参量均衡器≥ 8 段、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11、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不单单是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 12、通道支持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13、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 14、具有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5、配置 RS485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 2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6	功放 (指挥室)	1. 输出功率（20Hz~20kHz/THD$\leq 1\%$）：立体声/并联 $8\Omega \times 2$：500W$\times 2$；立体声/并联 $4\Omega \times 2$：730W$\times 2$；桥接 8Ω：1460W 2. 连接座：XLR 、TRS 接口 3. 电压增益（@1KHz）：$\geq 35\text{dB}$ 4. 输入灵敏度：0.775V/1V/1.44V 5. 输入阻抗：$10\text{K}\Omega$ 非平衡、$20\text{K}\Omega$ 平衡 6. 频率响应(@1W 功率下)：20Hz~20kHz/+0/-2dB 7. THD+N(@1/8 功率下)：$\leq 0.05\%$ 8. 信噪比（A 加权）：$\geq 95\text{dB}$ 9. 阻尼系数（@ 1KHz）：$\geq 200@ 8\Omega$	2	台	工业

		10. 分离度 (@1KHz): $\geq 80\text{dB}$			
7	全频阵列音柱 (指挥室)	1、音柱采用桦木夹板设计, 环保水性黑点漆。 2、箱体采用闭箱设计, 声音更干净, 箱体染色更少, 音色饱满结实, 中频宽广。 3、主要用于室内扩声, 多种安装方式选择。 4、单元组成: $\geq \text{WF}: 4.5'' \times 4 + \text{HF}: 1'' \times 1$ 5、额定功率: $\geq 160\text{W}$ 6、峰值功率: $\geq 640\text{W}$ 7、额定阻抗: 4Ω 8、频率响应 ($\pm 3\text{dB}$): $75\text{Hz} \sim 20\text{kHz}$ 9、频率范围 (-10dB): $70\text{Hz} \sim 20\text{kHz}$ 10、灵敏度 ($1\text{W}/1\text{M}$): $\geq 95\text{dB}$ 11、最大声压级@1M: $\geq 120\text{dB}$ 12、连接方式: Speaker ± 1	4	台	工业
8	有线鹅颈麦克风 (指挥室)	桌面式单元采用金属底座设计, 符合人体工学。 心型指向性电容式拾音器, 拾音距离远, 声音还原度高。 自带发言指示灯, 发言为红色, 可以直观显示话筒发言状态。 鹅颈咪杆设计, 方便调节咪头位置, 有利于清晰拾音。 采用系统主机供电方式, 供电电压为 DC24V。 信噪比 (S/N): $> 75\text{dB}$ 谐波失真: $< 0.05\%$ 拾音咪头: 驻极体、心形 灵敏度: $-62 \pm 2 \text{ dB}$ 频率响应: $60\text{Hz} \sim 18\text{kHz}$ 最大声压级: 110dB	2	台	工业
9	会议麦克风主机 (指挥室)	机架式设备, 标准 19 英寸机柜安装; 设备具有 2" TFT 屏, 支持摄像跟踪和紧急信号联动; 输入信号支持、7 段 PEQ、噪声门、	1	台	工业

		低切、压限；AUX 输入通道支持 5 段 PEQ；主界面可以显示当前会议模式、最大话筒数量、模式调用等； 具有≥ 1 路 RS-232 控制接口，开放式控制协议兼容知名厂商的控制设备；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 DSP，可对单元 MIC 信号进行静音、相位、音量、噪声门、低切、PEQ、压限等音色设定，可对本地 LINE 输入信号进行静音、相位、音量、PEQ、压限等音色设定 内置 USB 录音模块，可实现轻便化录音； 支持摄像跟踪，可实现多台摄像机控制、自动切换、自动跟踪功能； 支持消防报警短路输入与级联输出接口，当有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时，话筒及主机显示消防警告，提醒参会人员撤离； 支持 FIFO（先进先出）、NORMAL（定量）等会议模式。 支持保存≥ 12 种场景模式进行调用。 频响：100Hz~16kHz、失真：$< 0.05\%$ @1K、灵敏度：$\geq 0\text{dBu}$、信噪比：$\geq 95\text{dB}$； 主机可选择发言数量，可选择≥ 8 支话筒同时发言； 会议单元最大数：≥ 128； 会议单元接口：≥ 3 路 8 芯航空公头； 音频输出：$\geq$ XLR 公头$\times 2$、RCA 莲花座$\times 1$； 音频输入：$\geq$ XLR 母头$\times 1$、RCA 莲花座$\times 1$； 通讯接口：$\geq$USB$\times 2$、RS232$\times 2$、RS485$\times 1$；			
10	麦克风延长线（指挥室）	品名：数字手拉手麦克风延长线 规格：≥ 10 米 1. 符合音频传输、综合布线行业标准，适配数字手拉手会议系统供电、信号传输，无干扰、无断联 2. 采用超五类及以上无氧铜双绞线，支持会议设备供电+数字信号同步传输，兼容市面主流数字手拉手会议主机与话简单元	1	根	工业

11	多媒体服务器机柜 (指挥室)	规格尺寸: 严格符合国标 19 英寸标准机架, 机柜规格: 宽 600×深 600×高 1200mm, 标准 22U 高度 材质厚度: 整机采用 SPCC 一级冷轧钢板, 框架立柱厚度: $\geq 1.5\text{mm}$, 安装横梁、层板厚度: $\geq 1.2\text{mm}$, 门板及侧板厚度: $\geq 1.0\text{mm}$; 结构设计: 前门为高密度六角网孔散热门, 通风率: $\geq 75\%$, 保证设备散热; 后门为整片网孔散热门; 前后门均配备高强度机械门锁, 具备防盗防护功能; 承重性能: 机柜静态额定承重: $\geq 500\text{kg}$, 底部加强承重底座, 立柱一体化折弯加固; 满载设备长期放置无变形、无倾斜。	2	台	工业
12	HDMI 高清视频线 (指挥室)	品名: HDMI-HDMI 高清视频传输线缆 规格: ≥ 10 米, 分辨率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20	根	工业
13	PDU 插排 (指挥室)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PDU, 1U 高度; 输入 220V 市电, 国标通用插孔配置; 规格: 三孔强电 ≥ 6 个, 总功率: $\geq 2000\text{W}$	13	个	工业
14	数字调音台 (会议室)	1、具有一个 48V 幻象电源总开关, 一键控制所有通道幻象电源打开关闭。 2、每通道有增益开关、输入三段均衡高中低、效果、辅助旋钮。 3、每通道具有编组控制开关。 4、每通道都有独立的静音按钮来控制每路的输入信号开关。 5、每一路通道有独立的 PFL (推子前监听) 按钮开关, 可以监听通道推子前声道信号, 而不影响主输出信号。 6、内置 MP3 功能, 兼容多音频格式, SD/USB 接口, 可外接 SD 卡和 U 盘。 7、具有录音功能, 可录制任意时段主输出音频信号至 SD 卡/U 盘, 具有双轨录放机或 CD 的输入输出连接莲花接口。 8、标准蓝牙系统, 连接蓝牙设备进行音频播放。 9、主输出 ≥ 2 路, 编组输出 ≥ 2 路, 监听输出 ≥ 1 路, 辅助发送/返回 ≥ 2 路	1	台	工业

		10、麦克风输入≥ 6路，立体声输入≥ 2组 11、灵敏度：0VU=+4dBu 12、频率响应：± 1dB，20Hz$\sim$30kHz 13、麦克风共模抑制比@1KHz：> 80dB 典型值 14、THD+N @14dBu，1KHz：$< 0.01\%$ 15、串扰 @1KHz：> 80dB			
15	反馈抑制器 (会议室)	1、具有高清真彩 TFT 屏，主页面可实时显示电平大小、反馈开启状态、锁屏状态、降噪状态； 2、前面板具有动态降噪、反馈抑制、噪声门、锁屏按键可以一键启动或关闭； 3、输入通道：万能输入≥ 2路，支持平衡卡侬插头或 6.5 插头，支持 48V 幻象供电，并有独立幻象供电开关按钮； 4、输出通道：平衡式线路输出≥ 2路，采用平衡卡侬插头； 5、1 个 USB Type-A 接口，可外接配置电脑； 6、支持 3 档前级增益调节，物理面板拨码手动操作，分别对应 4dB、+12dB、+18dB； 7、物理面板具有输出音量调节旋钮； 8、内置噪声门功能，通过设定阈值可以滤除部分环境噪声； 9、物理面板具有 AFC 旁路开关； 10、支持 AFC 自学习声反馈抑制功能，免调试，非传统陷波方式，传声增益提升≥ 12dB； 11、支持 ANS 动态自适应降噪功能，最高降噪电平：≥ 12dB； 12、支持音色可调，具有浑厚模式和明亮模式； 13、提供 Peak 峰值电平表，监测当前音频信号幅度； 14、支持多麦克风智能混音、具备话筒优选功能； 15、支持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16、支持高通和低通滤波器；	1	台	工业

16	音频处理器 (会议室)	1、≥8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输出, 采用凤凰插接线端子。 2、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自由切换, 每路输入带 48V 幻相电源选择。 3、图形化软件控制界面, 实时操作快捷。 4、自带 B/S 架构服务端, 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 不仅实现了通道控制和场景选择, 而且直接提供 PC 客户端及平台组件的下载链接。 5、Enternet 多用途数据传输及控制端口, 可以支持实时管理单台及多台设备。 6、系统内置锁屏功能, 有效避免发生误操作。 7、120db 的 A/D 与 D/A 转换, 最高采样率: ≥96kHz/48K。 8、DSP 音频处理, 内置 AM 自动混音功能、AEC 回声消除、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NS 噪音消除、自动增益。 9、输入每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参量均衡≥5 段。 10、输出每通道: 参量均衡器≥31 段、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11、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不单单是混音和自动混音功能, 还具备混音分量控制功能。 12、通道支持拷贝、粘贴、联控功能。 13、支持 8~100 组场景预设功能。 14、具有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 15、配置 RS485 接口、标准以太网控制接口、2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 (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1	台	工业
17	功放 (会议室)	1. 输出功率 (20Hz~20kHz/THD≤1%) : 立体声/并联 8Ω×2: 500W×2; 立体声/并联 4Ω×2: 730W×2; 桥接 8Ω: 1460W 2. 连接座: XLR 、TRS 接口 3. 电压增益 (@1kHz): ≥35dB 4. 输入灵敏度: 0.775V/1V/1.44V 5. 输入阻抗: 10K Ω 非平衡、20K Ω 平衡 6. 频率响应 (@1W 功率下) : 20Hz~20kHz/+0/-2dB 7. THD+N (@1/8 功率下) : ≤0.05%	2	台	工业

		8. 信噪比 (A 计权): $\geq 95\text{dB}$ 9. 阻尼系数 (@ 1KHz): $\geq 200 @ 8\Omega$ 10. 分离度 (@1KHz): $\geq 80\text{dB}$			
18	全频阵列音柱 (会议室)	1、音柱采用桦木夹板设计, 环保水性黑点漆。 2、箱体采用闭箱设计, 声音更干净, 箱体染色更少, 音色饱满结实, 中频宽广。 3、主要用于室内扩声, 多种安装方式选择。 4、单元组成: $\geq \text{WF}: 4.5'' \times 4 + \text{HF}: 1'' \times 1$ 5、额定功率: $\geq 160\text{W}$ 6、峰值功率: $\geq 640\text{W}$ 7、额定阻抗: 4Ω 8、频率响应 ($\pm 3\text{dB}$): $75\text{Hz} \sim 20\text{kHz}$ 9、频率范围 (-10dB): $70\text{Hz} \sim 20\text{kHz}$ 10、灵敏度 ($1\text{W}/1\text{M}$): $\geq 98\text{dB}$ 11、最大声压级 @1M: $\geq 120\text{dB}$ 12、连接方式: Speaker ± 1	4	台	工业
19	有线鹅颈麦克风 (会议室)	桌面式单元采用金属底座设计, 符合人体工学。 心型指向性电容式拾音器, 拾音距离远, 声音还原度高。 自带发言指示灯, 发言为红色, 可以直观显示话筒发言状态。 鹅颈咪杆设计, 方便调节咪头位置, 有利于清晰拾音。 采用系统主机供电方式, 供电电压为 DC24V。 信噪比 (S/N): $> 68\text{dB}$ 谐波失真: $< 0.05\%$ 拾音咪头: 驻极体、心形 灵敏度: $\geq -50\text{dB}$ 频率响应: $60\text{Hz} \sim 18\text{kHz}$ 最大声压级: $\geq 110\text{dB}$	7	台	工业
20	会议麦克风主机 (会议室)	机架式设备, 标准 19 英寸机柜安装; 设备具有 2" TFT 屏, 支持摄像跟踪和紧急信	1	台	工业

		号联动；输入信号支持、7 段 PEQ、噪声门、低切、压限；AUX 输入通道支持 5 段 PEQ；主界面可以显示当前会议模式、最大话筒数量、模式调用等； 具有 RS-232 控制接口≥ 1 路，开放式控制协议兼容的控制设备；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 DSP，可对单元 MIC 信号进行静音、相位、音量、噪声门、低切、PEQ、压限等音色设定，可对本地 LINE 输入信号进行静音、相位、音量、PEQ、压限等音色设定 内置 USB 录音模块，可实现轻便化录音； 支持摄像跟踪，可实现多台摄像机控制、自动切换、自动跟踪功能； 支持消防报警短路输入与级联输出接口，当有消防短路信号输入时，话筒及主机显示消防警告，提醒参会人员撤离； 支持 FIFO（先进先出）、NORMAL（定量）等会议模式。 支持保存≥ 12 种场景模式进行调用。 频响：100Hz~16kHz、失真：$<0.05\%$ @1K、灵敏度：$\geq 0\text{dBu}$、信噪比：$\geq 90\text{dB}$； 主机可选择发言数量，可选择≥ 8 支话筒同时发言； 会议单元最大数：≥ 128； 会议单元接口：8 芯航空公头≥ 3 路； 音频输出：$\geq \text{XLR 公头} \times 2$、RCA 莲花座$\times 1$； 音频输入：$\geq \text{XLR 母头} \times 1$、RCA 莲花座$\times 1$； 通讯接口：$\geq \text{USB} \times 2$、RS232$\times 2$、RS485$\times 1$；			
21	麦克风延长线（会议室）	品名：数字手拉手麦克风延长线 规格：≥ 20 米 1. 符合音频传输、综合布线行业标准，适配数字手拉手会议系统供电、信号传输。 2. 采用超五类及以上无氧铜双绞线，支持会议设备供电+数字信号同步传输，兼容市面数字手拉手会议主机与话简单元	1	根	工业
22	培训展示屏	屏幕尺寸：≥ 100 英寸，显示比例：16:9，原装工业级 LCD 液晶面板；物理分辨率：≥ 3840	2	台	工业

		×2160,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均≥178° 屏幕峰值亮度: ≥500cd/m², 静态对比度: ≥1200:1; 采用防眩光雾面屏幕, 有效抑制环境灯光反光, 无需拉遮光帘可清晰显示画面; 支持分区背光调节, 内置画质优化引擎, 适配文档、视频、投屏多种会议画面模式。			
23	多媒体服务器机柜 (会议室)	规格尺寸: 严格符合国标 19 英寸标准机架, 机柜规格: 宽 600×深 600×高 1200mm, 标准 22U 高度 材质厚度: 整机采用 SPCC 一级冷轧钢板, 框架立柱厚度: ≥1.5mm, 安装横梁、层板厚度: ≥1.2mm, 门板及侧板厚度: ≥1.0mm; 结构设计: 前门为高密度六角网孔散热门, 通风率: ≥75%, 保证设备散热; 后门为整片网孔散热门; 前后门均配备高强度机械门锁, 具备防盗防护功能; 承重性能: 机柜静态额定承重≥500KG, 底部加强承重底座, 立柱一体化折弯加固; 满载设备长期放置无变形、无倾斜。	2	台	工业
24	PDU 插排 (会议室)	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PDU, 1U 高度; 输入 220V 市电, 国标通用插孔配置; 规格: 三孔强电≥6 个, 总功率: ≥2000W	4	个	工业
25	电池	密封式免维护铅酸蓄电池, 额定电压 12V, 额定容量 100AH (25℃标准工况) 规格: 电压 12V 电流: 100AH 备注: 本项目电池需要独立柜体, 外接电缆使用	16	节	
26	防雷接地	防雷接地系统, 含铜排、防雷接地端子等, 符合《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1	项	
27	机房安装调试	机房设备安装调试 (原址拆除, 新址安装, 均为利旧设备), 包含视频会议系统 (摄像机×2, 会议机顶盒×1, 字符叠加器×1, 会议终端×1, 会议前级×1, 会议光端机×1, 视频切换器×1, 电视×2); 网络/电话/电视 (公安网核心交换机×1, 公安网级联交换机×3,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1, 政务网核心交换机×1, 政务网光端机×1, 复用设备×1, 电视光收×1, 电视光发×1); 案管办公室监控 (摄像机×6, 16 路硬盘录像机×1,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电视×1, 交换机 24 口×1); 枪库报警 (摄像机×2, 16 路硬盘录像机×1, 报警键盘×1, 报警主机×1, 双鉴探测器×1, 手报按钮×1, 警号×2); 指挥室监控 (摄像机×2, 16 路硬盘录像机×1, 交换机 8 口×1); 社区警务工作站 (光猫板卡×4, 光猫×4, 机框×1, 24 口交换机×1, 岗亭及社区光端机×2); 勤务可视指挥 (摄像机×1, 电视×1, 光端机×1, 字符叠加器×1, 话筒前级×1); 三室系统 (摄像机×17, 硬盘录像机×1, 电视机×3, 审讯主机×2, LED 状态屏×2, 温湿度屏×6, 吸顶定位×9, 刷卡定位×4); 图像视频设备 (网络硬盘录像机×5, 图像网交换机×3 台, 接入交换机×2, 光纤收发器机框×1 台, 光端机接收机机框×17 台, 视频分配器×14 台, 硬盘录像机×29 台, 来特威矩阵×2 台, MU 控制器×1 台, 联网端机×2 台, M70 解码器×1 台, 光纤收发器×4 台, 光端机×2 台, 机框×14 台); 指挥室 (46 寸 LCD 拼接屏和支架×6, 视频拼接控制器×1 台)			
28	安防管理平台	管理监控、人脸识别一体机、门禁等, 参数要求: 最大支持接入视频通道数量 ≥ 256 路, 授权接入数 ≥ 16 路, 支持批量添加 IPC 摄像机、NVR 存储设备、高清解码器、报警主机、门禁一体机; 支持 1/4/9/16/25/36 多画面分割预览, 支持 4 屏扩展大屏预览; 支持主码流、子码流、三码流一键切换, 支持视频抓拍、手动录像、语音对讲、云台旋转、变焦控制; 支持画面轮巡、预案轮巡一键调用。 支持多路视频同步回放, 最大支持 16 路同步回放; 支持按时间、事件、设备名称精准检索录像; 支持录像分段下载、整体下载, 支持视频格式转码, 支持回放画面抓拍、视频片段截取; 支持断电续传下载, 避免网络中断重新下载。 支持多级账号权限划分, 分为管理员、操作员、浏览员三级权限; 可分别配置预览权限、回放权限、设备配置权限、云台控制权限、系统修改权限; 支持账号密码绑定电脑硬件, 防止账号异地盗用。 支持移动侦测、视频遮挡、异常离线、门禁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开门、外部报警信号接入；支持报警弹窗、声音提示、邮件推送；可联动录像开启、画面弹窗、云台自动转到预置位，实现全流程安防自动联动。			
29	24 口 POE 交换机 (所内)	端口硬件规格: 整机配备 24 个千兆 RJ45 POE 供电电口, 所有电口均支持线速转发, 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结构; POE 供电标准: 全部 24 个电口兼容 IEEE 802.3af/at 双标准 POE 供电, 单口最大供电功率: $\geq 30W$; 整机 POE 总输出功率: $\geq 400W$, 支持 24 口同时满载供电; 整机交换性能: 交换容量: $\geq 56Gbps$, 包转发率: $\geq 42Mpps$; 支持无阻塞线速转发, 端口无丢包、无延迟, 网管管理能力: 支持 WEB 图形化中文网管界面, 支持 CLI 命令行管理; 支持端口 VLAN 划分、端口镜像、端口限速、风暴抑制、链路聚合、静态路由, 适配项目网络分区隔离、监控数据单独组网需求	3	台	工业
30	48 口 POE 交换机 (所内)	端口硬件规格: 整机配备 48 个千兆 RJ45 POE 供电电口, 所有电口均支持线速转发, 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结构; POE 供电标准: 全部 48 个电口兼容 IEEE 802.3af/at 双标准 POE 供电, 单口最大供电功率: $\geq 30W$; 整机 POE 总输出功率: $\geq 740W$, 支持 48 口同时满载供电; 整机交换性能: 交换容量: $\geq 104Gbps$, 包转发率: $\geq 78Mpps$; 支持无阻塞线速转发, 端口无丢包、无延迟, 网管管理能力: 支持 WEB 图形化中文网管界面, 支持 CLI 命令行管理; 支持端口 VLAN 划分、端口镜像、端口限速、风暴抑制、链路聚合、静态路由, 适配项目网络分区隔离、监控数据单独组网需求	3	台	工业
31	48 口以太网交换机 (所内)	硬件规格: 整机配备 48 个千兆 RJ45 电口, 所有端口全线速无阻塞转发, 标准 19 英寸 1U 超薄机架式结构; 交换容量: $\geq 320Gbps$, 包转发率: $\geq 96Mpps$; 支持全线速无阻塞转发, 零丢包、低转发延迟,	1	台	工业

		支持 WEB 中文图形化网管、CLI 命令行、SNMP v1/v2c/v3 远程运维三重管理方式；完整三层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 路由协议；支持端口 VLAN、聚合 VLAN、Voice VLAN，可实现监控专网、中控专网、办公网物理隔离，杜绝业务互相干扰。 支持 IEEE802.3ad 静态/动态 LACP 链路聚合，单组最大支持 8 口聚合；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防止二层网络环路；支持 ERPS 以太网环网保护，断网自愈时间≤50ms，保障主干网络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32	128 路硬盘录像机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支持 H.265、H.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支持最大 128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授权许可≥128 路）；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支持 24 个 SATA 接口，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1	台	工业
33	硬盘（所内）	硬盘尺寸为 3.5 英寸，容量：≥8TB、缓存：≥128M，规格：SATA3	24	块	
34	高清拾音摄像头（所内）	图像传感器：采用高性能逐行扫描 CMOS 图像传感器。尺寸：≥1/2.8 英寸，有效像素：≥200 万；主码流最高分辨率：≥1920×1080 @25fps，子码流支持 720P/480P 可选，画面无拖影、色彩还原真实， 编码格式：支持 H.265+智能高效视频编码、H.265、H.264 三重编码格式； POE 供电规格：支持标准 IEEE802.3af/at 国标 POE 网线供电，单根网线同时传输视频信号与供电，无需单独布设电源线；支持 DC12V 直流供电双供电模式， 夜视补光能力：内置大功率红外夜视补光灯，智能红外光切换，白天彩色画面、夜间自动切换黑白夜视画面；最远红外夜视距离：≥50m，夜间低照度环境依旧清晰成像，无画面噪点。	90	台	工业

		镜头规格：配备 4mm 定焦高清镜头，水平视场角：≥80°，广角无畸变；支持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自动逆光补偿，强光逆光场景依旧清晰看清人脸及物体细节。			
35	人脸识别一体机 (所内)	内置 200 万像素双目活体摄像头，搭载星光级宽动态图像传感器，支持强光逆光、背光、暗光环境精准识别；具备专业照片、视频、屏幕翻拍防活体攻击功能，杜绝伪装开门，保障出入口安防安全。 配备高清电容触控显示屏、尺寸：≥7 英寸，支持全屏触摸操作、中文图形化界面；内置高清扬声器与拾音麦克风，支持语音播报开门结果、异常告警提示、远程双向语音对讲。 单人面部识别耗时：≤0.2s；有效识别距离 0.3~3m，适配 1.4~1.9m 常规身高人群； 支持人脸、IC 刷卡、密码、开门按钮四种独立开门方式，同时支持人脸+刷卡、人脸+密码等复合验证模式；可分级设置管理员权限、普通用户权限，适配不同区域差异化门禁管控需求。 设备本地人脸库容量：≥10000 张，刷卡权限容量：≥10000 张；本地进出记录存储：≥10 万条， 配备 1 路千兆 RJ45 有线网口，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静态 IP 配置；自带门磁接口、电锁控制接口、开门按钮接口、韦根输入输出接口、防拆报警接口，可直接外接电磁锁、闭门器、门磁开关等全套门禁外设。	39	台	工业
36	门禁专用设备 (所内)	≥280KG 磁力锁，出门按钮，电源适配器	39	套	工业
37	双绞线缆 (所内)	品名：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 参数要求： 1. 导体 8 芯 4 对，无氧铜，23AWG，单股实芯，导体直径：≥0.57mm 2. 绝缘：HDPE 高密度发泡聚乙烯 3. 护套：环保阻燃 PVC（或低烟无卤 LSZH），连续米标喷码 4. 直流电阻：≤7.41 Ω/100m（20℃）	42000	米	工业

38	有线电视线缆 (所内)	品名：同轴电缆 参数要求： 1. 标准：GY/T135-1998、SJ/T11138-1997 2. 内导体：1.0mm 无氧纯铜，单支实芯 3. 绝缘：4.8mm 物理发泡 PE，发泡度：≥70% 4. 屏蔽：铝箔纵包/铝镁双层屏蔽，覆盖率 ≥ 95% 阻燃 PVC/LSZH 护套，连续米标 阻抗：75±3Ω，1000MHz 衰减：≤22dB/100m	3000	米	工业
39	有线电视面板 (所内)	品名：86 型单口有线电视面板 参数要求： 1. 标准：GB/T11318-2009、GB17466.1-2019，86×86mm 国标尺寸，适配标准 86 暗盒 2. 外壳 V0 级阻燃、ABS 哑光面板，内置全封闭金属屏蔽腔体 3. 单路英制 F 型输出接口，内置隔离保护电容 4. 75Ω 阻抗，带宽：5~1000MHz，插入损耗 ≤0.5dB，屏蔽效能：≥90dB	47	个	工业
40	RVV 线 (所内)	品名：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电缆 规格：RVV2×1.0 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GB/T5023.5-2008，GB/T3956-2008 2. 导体：5 类软导体，32 根 0.20mm 无氧纯铜，20℃电阻：≤19.5Ω/km 3. 结构：两芯 PVC 分色绝缘 + 填充圆整，PVC 外护套，成品外径：7.2~7.8mm 4. 电气：额定 300/500V，2000V/5min 耐压不击穿，70℃绝缘电阻：≥0.010MΩ·km	500	米	工业
41	RJ45 配线架 (所内)	六类 RJ45 端口×24 口，适配网络跳线，六类网络模块 24 个	26	个	工业

42	24 口千兆+2 口万兆交换机 (所内)	端口硬件规格：整机配备 24 个千兆 RJ45 电口和 2 个万兆光口，所有光/电口均支持线速转发；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结构； 整机交换性能：交换容量：≥320Gbps，包转发率：≥72Mpps；支持无阻塞线速转发，端口无丢包、无延迟， 网管管理能力：支持 WEB 图形化中文网管界面，支持 CLI 命令行管理；支持端口 VLAN 划分、端口镜像、端口限速、风暴抑制、链路聚合、静态路由，适配项目网络分区隔离、监控数据单独组网需求	1	台	工业
43	48 口以太网交换机 (所内)	硬件规格：整机配备 48 个千兆 RJ45 电口，所有端口全线速无阻塞转发标准 19 英寸 1U 超薄机架式结构； 交换容量：≥320Gbps，包转发率：≥96Mpps；支持全线速无阻塞转发，零丢包、低转发延迟， 支持 WEB 中文图形化网管、CLI 命令行、SNMP v1/v2c/v3 远程运维三重管理方式；完整三层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 路由协议；支持端口 VLAN、聚合 VLAN、Voice VLAN，可实现监控专网、中控专网、办公网物理隔离，杜绝业务互相干扰。 支持 IEEE802.3ad 静态/动态 LACP 链路聚合，单组最大支持 8 口聚合；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防止二层网络环路；支持 ERPS 以太网环网保护，断网自愈时间：≤50ms，保障主干网络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8	台	工业
44	24 口以太网交换机 (所内)	硬件规格：整机配备 24 个千兆 RJ45 电口，所有端口全线速无阻塞转发标准 19 英寸 1U 超薄机架式结构； 交换容量：≥320Gbps，包转发率：≥96Mpps；支持全线速无阻塞转发，零丢包、低转发延迟， 支持 WEB 中文图形化网管、CLI 命令行、SNMP v1/v2c/v3 远程运维三重管理方式；完整三层路由功能，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BGP 路由协议；支持端口 VLAN、聚合 VLAN、Voice VLAN，可实现监控专网、中控专网、办公网物理隔离，杜绝业务互相干扰。 支持 IEEE802.3ad 静态/动态 LACP 链路聚合，	8	台	工业

		单组最大支持 8 口聚合; 支持 STP/RSTP/MSTP 生成树协议, 防止二层网络环路; 支持 ERPS 以太网环网保护, 断网自愈时间: $\leq 50\text{ms}$, 保障主干网络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45	网络面板 (所内)	品名: 国标 86 型四口六类非屏蔽网络信息面板(配套六类 RJ45 模块) 1. 执行标准: TIA-568.2-D CAT6、YD/T926、GB17466.1, 86×86mm 国标尺寸, 4 口独立 RJ45 位; 2. 面板: UL94 V0 全新阻燃 ABS, 前开卡扣式结构, 后部带线缆固定卡扣; 3. 配套六类 RJ45 模块: 8P8C, 带防尘门, 磷铜弹片镀金$\geq 50\mu\text{inch}$, 兼容 T568A/B; 4. 电气性能: 带宽$\geq 250\text{MHz}$, 100Ω 阻抗, 全频段满足六类传输指标	114	组	工业
46	光缆 (12 芯)	品名: GYTA-12B1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1. 执行标准: YD/T901-2018、ITU-T G.652D, 层绞填充铝塑粘结护套; 2. 光纤: 12 芯 9/125μm 低水峰单模, $1310\text{nm} \leq 0.36\text{dB/km}$, $1550\text{nm} \leq 0.22\text{dB/km}$; 3. 结构: 磷化钢丝中心加强芯、PBT 松套管全填充阻水膏、双面涂塑铝带纵包、黑色 HDPE 外护套, 外径: $9.8 \pm 0.4\text{mm}$; 4. 机械性能: 短期拉力$\geq 1500\text{N}$, 长期$\geq 600\text{N}$, 静态弯曲≥ 10 倍缆径	635	米	工业
47	光缆 (24 芯)	品名: GYTA-24B1 24 芯室外单模光缆 1. 执行标准: YD/T901-2018、ITU-T G.652D, 层绞填充铝塑粘结护套; 2. 光纤: 24 芯 9/125μm 低水峰单模, $1310\text{nm} \leq 0.36\text{dB/km}$, $1550\text{nm} \leq 0.22\text{dB/km}$; 3. 结构: 磷化钢丝中心加强芯、PBT 松套管全填充阻水膏、双面涂塑铝带纵包、黑色 HDPE 外护套, 外径: $9.8 \pm 0.4\text{mm}$; 4. 机械性能: 短期拉力$\geq 1500\text{N}$, 长期$\geq 600\text{N}$ 静态弯曲≥ 10 倍缆径	1270	米	工业
48	光缆 (48 芯)	品名: GYTA-48B1 48 芯室外单模光缆 1. 执行标准: YD/T901-2018、ITU-T G.652D,	1905	米	工业

		层绞填充铝塑粘结护套； 2. 光纤：48 芯 9/125 μ m 低水峰单模，1310nm $\leq$ 0.36dB/km，1550nm $\leq$ 0.22dB/km； 3. 结构：磷化钢丝中心加强芯、PBT 松套管全填充阻水膏、双面涂塑铝带纵包、黑色 HDPE 外护套，外径：9.8 $\pm$ 0.4mm； 4. 机械性能：短期拉力 $\geq$ 1500N，长期 $\geq$ 600N，静态弯曲 $\geq$ 10 倍缆径			
49	光缆（72 芯）	品名：GYTA-72B1 72 芯室外单模光缆 1. 执行标准：YD/T901-2018、ITU-T G.652D，层绞填充铝塑粘结护套； 2. 光纤：72 芯 9/125 μ m 低水峰单模，1310nm $\leq$ 0.36dB/km，1550nm $\leq$ 0.22dB/km； 3. 结构：磷化钢丝中心加强芯、PBT 松套管全填充阻水膏、双面涂塑铝带纵包、黑色 HDPE 外护套，外径：9.8 $\pm$ 0.4mm； 4. 机械性能：短期拉力 $\geq$ 1500N，长期 $\geq$ 600N，静态弯曲 $\geq$ 10 倍缆径	4069	米	工业
50	光缆（144 芯）	品名：GYTA-144B1 144 芯室外单模光缆 1. 执行标准：YD/T901-2018、ITU-T G.652D，层绞填充铝塑粘结护套； 2. 光纤：144 芯 9/125 μ m 低水峰单模，1310nm $\leq$ 0.36dB/km，1550nm $\leq$ 0.22dB/km； 3. 结构：磷化钢丝中心加强芯、PBT 松套管全填充阻水膏、双面涂塑铝带纵包、黑色 HDPE 外护套，外径：9.8 $\pm$ 0.4mm； 4. 机械性能：短期拉力 $\geq$ 1500N，长期 $\geq$ 600N，静态弯曲 $\geq$ 10 倍缆径	3845	米	工业
51	接头盒（24 芯）	品名：24 芯室外单模光纤接头盒 符合现行 YD/T 814.1-2025 通信行业标准，满足室外光缆接续使用规范，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内置 24 芯一体式熔纤盘，支持 24 芯光纤熔接、收纳、保护。	3	套	工业
52	接头盒（48 芯）	品名：48 芯室外单模光纤接头盒 符合现行 YD/T 814.1-2025 通信行业标准，满足室外光缆接续使用规范，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内置 48 芯一体式熔	3	套	工业

		纤盘，支持 48 芯光纤熔接、收纳、保护。			
53	接头盒（72 芯）	品名：72 芯室外单模光纤接头盒 符合现行 YD/T 814.1-2025 通信行业标准，满足室外光缆接续使用规范，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内置 72 芯一体式熔纤盘，支持 72 芯光纤熔接、收纳、保护。	6	套	工业
54	接头盒（144 芯）	品名：144 芯室外单模光纤接头盒 符合现行 YD/T 814.1 通信行业标准，满足室外光缆接续使用规范，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内置 144 芯一体式熔纤盘，支持 144 芯光纤熔接、收纳、保护。	6	套	工业
55	ODF 架（12 芯）	品名：12 芯单模光纤 ODF 配线架 符合 YD/T 778-2011《光纤配线架》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光纤配线、终端熔接使用规范； 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配备 SC/FC 通用接口位，支持 12 芯光纤熔接、配线、终端收纳，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1U 高度。	1	套	工业
56	ODF 架（24 芯）	品名：24 芯单模光纤 ODF 配线架 符合通信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光纤配线、终端熔接使用规范； 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配备 SC/FC 通用接口位，支持 24 芯光纤熔接、配线、终端收纳，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1U 高度。	2	套	工业
57	ODF 架（48 芯）	品名：48 芯单模光纤 ODF 配线架 符合通信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光纤配线、终端熔接使用规范； 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配备 SC/FC 通用接口位，支持 48 芯光纤熔接、配线、终端收纳，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1U 高度。	3	套	工业
58	ODF 架（72 芯）	品名：48 芯单模光纤 ODF 配线架 符合通信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光纤配线、终端熔接使用规范； 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配备 SC/FC 通用接口位，支持 48 芯光纤熔接、配线、终端收纳，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1U 高度。	18	套	工业

59	光纤跳线（10 米）	品名：单模光纤跳线（10 米） 符合 YD/T 1019、IEC 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设备对接、光链路传输使用要求 制式：单模光纤跳线，适配 G.652D 光纤；线缆长度：标准 10 米（正负误差合规）；常规接口：SC-SC，可适配机房设备、ODF 配线架对接。	500	条	工业
60	报警主机	核心防区配置：配备≥8 个可编程有线防区，支持单防区、双防区末端电阻检测；支持即时防区、延时防区、24 小时紧急防区、火警防区多种防区类型自定义配置，适配红外探测器、紧急手报、门禁联动报警等各类前端报警设备接入。 权限与操作管理：支持 1 组管理员密码+≥30 组用户操作密码分级权限管理，区分系统编程、布撤防、报警查询不同操作权限；支持键盘本地按键布撤防、钥匙开关布撤防双重操作方式，适配运维人员日常简易操作，支持按键紧急一键报警。 系统联动输出：配备≥2 组可编程继电器干接点报警输出，报警触发后无源开关量信号同步输出；可直接对接快捷中控主机及海康监控平台，实现报警弹窗提醒、监控摄像机自动录像、门禁锁定联动，全域安防系统一体化联动。 断电后备保护：主机内置铅酸后备蓄电池，市电断电后可自动切换电池供电，持续待机工作时间：≥24 小时，报警触发可正常发声告警；市电恢复后自动充电，无需人工干预，保障断电场景下安防系统不失效。 防拆与故障自检：整机自带机箱防拆报警开关，非法开箱立即触发本地报警及后台联动告警；支持线路故障、断线、短路、电池欠压自动检测，故障代码本地键盘显示，方便运维快速排查线路及设备故障。 事件日志存储：本地可存储历史报警记录≥200 条、布撤防操作日志、故障记录，支持本地键盘一键查询、日志导出溯源；完整留存系统操作及报警全过程数据，满足安防审计备查要求。	1	台	工业

61	警号	声光报警参数：原装室外专用声光警号，报警响度：≥110dB 高分贝报警音，红光高频爆闪警示灯；报警音频纯正无杂音，夜间远距离可视、可听； 防护等级：整机室外防水防尘设计，防护等级：≥IP65；全密封机身结构，长期户外使用不进水、不积灰。 工作电压：标准 DC12V 直流供电，与报警主机输出电压完全匹配，无需额外配置电源；支持报警主机直接联动触发，报警同步启停，无延时、不同步问题。 工作温度与寿命：工作温度：-25~55℃，适配南北户外极端气温；LED 爆闪灯寿命：≥50000 小时，喇叭长期发声无破音，整机免维护使用寿命长。 安装方式：壁挂式简易安装，自带固定底座与安装螺丝，接线简单；支持线路防拆检测，剪断报警线路可自动触发主机防拆报警。 整机材质：高强度 ABS 阻燃外壳，抗暴力敲打、抗老化、抗紫外线，户外长期暴晒不变色、不开裂，满足室外安防设备耐用要求。	7	台	工业
62	手报	有线手动紧急报警按钮，接入报警主机 24 小时紧急防区，按下即可立即上传求救报警信号，不受主机布撤防状态限制，任意时刻均可一键紧急求救。	6	个	工业
63	地址模块	1. 用于将常规探测器接入总线主机； 2. 支持两个回路：1 个 EOL 回路和 1 个 NC 回路； 3. 自学习模式； 4. 内置 1 个防区； 5. 自带 C 型继电器	6	个	工业
64	报警键盘	1. 每防区独立数字表示； 2. 自带背光灯； 3. 状态用状态 LED 灯显示； 4. 内置蜂鸣器； 5. 可编址编码； 6. 防拆保护报警	1	个	工业
65	线材	三室报警系统中连接报警主机、警号、手报、地址模块、报警键盘所需要的配套辅材线材，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线、信号线、线槽、轧带、水晶头、连接器等。	1	项	工业

66	公共区域展示屏	屏幕尺寸: ≥ 75 英寸, 显示比例: 16:9, 原装工业级 LCD 液晶面板; 物理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 均 $\geq 178^\circ$ 屏幕峰值亮度: $\geq 500\text{cd/m}^2$, 静态对比度: $\geq 1200:1$; 采用防眩光雾面屏幕, 有效抑制环境灯光反光, 无需遮光帘也可清晰显示画面; 支持分区背光调节, 内置画质优化引擎, 适配文档、视频、投屏多种会议画面模式。	12	台	工业
67	广播系统	楼层扩声 (21 只吸顶音箱), 配套吸顶音箱功放和麦克风, 参数如下: 吸顶音箱参数: 1、音色宏亮, 防腐蚀, 经久耐用。 2、喇叭单元: $\geq 6.5'' \times 1$ 3、额定功率: $\geq 10\text{W}$ 4、输入: 100V 5、频率响应 (-10dB): 50Hz-15kHz 6、灵敏度: $\geq 92\text{dB}$ 7、阻抗: $1\text{K}\Omega$ 功放参数: 1、1U 机柜式、电源开关防触碰设计; 双层双色双拼前面板, 采用隐藏式条形出气口及弧形进风口设计, 2、D 类功率放大电路设计, 损耗小具备 90% 以上的放大效率。 3、具有音源输入 ≥ 4 路, 其中 2 路标准线路信号, 1 路标准话筒信号, 1 路报警信号。 4、具有音量调节旋钮 ≥ 2 个, 其中 1 个线路调节, 1 个话筒调节。 5、具有音源输出 ≥ 1 路, 可环接至下一台功放音频输入接口。 6、内置 $\geq 300\text{W}$ 定阻 (4-16 Ω)/定压 (70V/100V) 功率输出, 支持外接音箱。 7、输入灵敏度/阻抗: MIC: 25mV/600 Ω, 不平衡 TRS 端子输入; AUX: 350mV/10K Ω,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 8、输出灵敏度/阻抗: 1000mV/470 Ω, 不平	1	套	工业

		平衡 RCA 端子输入 9、过载源电动势：MIC: >12dB, 不平衡 TRS 端子输入；AUX: >20dB, 不平衡 RCA 端子输入 10、频率响应：50~16kHz (+1dB, -3dB) 11、信噪比：MIC, 66dB；AUX, 80dB 12、总谐波失真：1kHz 时 0.5%, 1/3 输出功率 13、默音功能：MIC 优先其他通道 14、通道串音衰减：≤50dB 麦克风参数： 1、具前奏音提示功能及灯环指示 2、具有开关键，一键打开或关闭话筒 3、指向性：心型指向 4、换能方式：电容式 5、频率响应：40Hz~16kHz 6、灵敏度：-45dB±2dB 7、输出阻抗（欧姆）：600Ω 8、信噪比：≥66dB, 1kHz@1Pa 9、带前奏音（开启时，有前奏音乐放出），灯环提示 10、输出、指示：不平衡、座灯、管灯 11、开关：电子轻触			
68	48 口 POE 交换机 (办公点 1)	端口硬件规格：整机配备 48 个千兆 RJ45 POE 供电电口，所有电口均支持线速转发，标准 19 英寸 1U 机架式结构； POE 供电标准：全部 48 个电口兼容 IEEE 802.3af/at 双标准 POE 供电，单口最大供电功率：≥30W；整机 POE 总输出功率：≥740W，支持 48 口同时满载供电； 整机交换性能：交换容量：≥104Gbps，包转发率：≥78Mpps；支持无阻塞线速转发，端口无丢包、无延迟， 网管管理能力：支持 WEB 图形化中文网管界面，支持 CLI 命令行管理；支持端口 VLAN 划	1	台	工业

		分、端口镜像、端口限速、风暴抑制、链路聚合、静态路由，适配项目网络分区隔离、监控数据单独组网需求			
69	64 路硬盘录像机	支持 4K 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支持 H. 265、H. 264 编码前端自适应接入； 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功能； 支持 2 个 HDMI 和 2 个 VGA 同时输出； 支持一键开启录像功能；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支持最大 64 路同步回放及多路同步倒放（ 授权许可≥64 路 ）；支持标签定义、查询、回放录像文件； 支持 8 个 SATA 接口，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1	台	工业
70	硬盘 （办公点 1）	3.5 英寸硬盘, 容量: ≥8TB, 缓存: ≥128M 规格 SATA3	12	块	工业
71	高清拾音摄像头 （办公点 1）	图像传感器: 采用高性能逐行扫描 CMOS 图像传感器、尺寸: ≥1/2.8 英寸, 有效像素: ≥200 万; 主码流最高分辨率: ≥1920×1080 @25fps, 子码流支持 720P/480P 可选, 画面无拖影、色彩还原真实, 编码格式: 支持 H. 265+智能高效视频编码、H. 265、H. 264 三重编码格式; POE 供电规格: 支持标准 IEEE802.3af/at 国标 POE 网线供电, 单根网线同时传输视频信号与供电, 无需单独布设电源线; 支持 DC12V 直流供电双供电模式, 夜视补光能力: 内置大功率红外夜视补光灯, 智能红外光切换, 白天彩色画面、夜间自动切换黑白天视画面; 最远红外夜视距离: ≥50m, 夜间低照度环境依旧清晰成像, 无画面噪点。 镜头规格: 配备 4mm 定焦高清镜头, 水平视场角: ≥80°, 广角无畸变; 支持自动电子快门、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自动逆光补偿, 强光逆光场景依旧清晰看清人脸及物体细节。	40	台	工业
72	双绞线缆 （办公点 1）	品名: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 参数要求:	4500	米	工业

		2. 导体 8 芯 4 对，无氧铜，23AWG，单股实芯，导体直径： $\geq 0.57\text{mm}$ 2. 绝缘：HDPE 高密度发泡聚乙烯 3. 护套：环保阻燃 PVC（或低烟无卤 LSZH），连续米标喷码 4. 直流电阻： $\leq 7.41 \Omega / 100\text{m}$ （20℃）			
73	配置调试 （办公点 1）	利旧设备配置调试（ 原址拆除，新址安装，均为利旧设备 ），包含摄像机×2，16 路硬盘录像机×1，交换机 8 口×1，摄像机×1，电视×1，光端机×1，字符叠加器×1，话筒前级×1，46 寸 LCD 拼接屏和支架×10，视频拼接控制器×1 台，6KVA 机头+16 节电池，户籍叫号系统、显示屏等后台设备。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74	光端机	SDI 视频输入接口 ≥ 8 路，232 控制接口 1 个、物理隔离千兆网口 2 个。	1	对	工业
75	SDI 跳线	品名：SDI 视频线缆 规格： ≥ 5 米	16	条	工业
76	光跳（5 米）	品名：单模光纤跳线（5 米） 符合 YD/T 1019、IEC 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设备对接、光链路传输使用要求 制式：单模光纤跳线，适配 G.652D 光纤；线缆长度：标准 10 米（正负误差合规）；常规接口：SC-SC，可适配机房设备、ODF 配线架对接。	4	条	工业
77	SDI 转换器	品名：SDI 视频接口转换 HDMI 视频接口 规格：分辨率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8	台	工业
78	HDMI 高清视频线 （办公点 2）	品名：HDMI-HDMI 高清视频传输线缆 规格：分辨率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8	根	工业
79	HDMI 矩阵	品名：HDMI 接口视频矩阵 规格：输入接口 ≥ 8 路，输出接口 ≥ 8 路	1	台	工业
80	信号线	品名：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电缆 规格：RVV4×1.0 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GB/T5023.5-2008，GB/T 3956-2008	180	米	工业

		2. 导体5类软导体32根0.20mm 无氧纯铜20℃电阻：$\leq 19.5 \Omega / \text{km}$ 3. 结构：两芯 PVC 分色绝缘+填充圆整，PVC 外护套，成品外径：7.2~7.8mm 4. 电气 额定 300/500V，2000V/5min 耐压不击穿，70℃绝缘电阻：$\geq 0.010 \text{M}\Omega \cdot \text{km}$			
81	RVV 线 (办公点 2)	品名：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电缆 规格：RVV2×1.0 参数要求： 1. 执行标准：GB/T5023.5-2008，GB/T3956-2008 2. 导体 5 类软导体，32 根 0.20mm 无氧纯铜，20℃电阻：$\leq 19.5 \Omega / \text{km}$ 3. 结构：两芯 PVC 分色绝缘 + 填充圆整，PVC 外护套，成品外径：7.2~7.8mm 4. 电气：额定 300/500V，2000V/5min 耐压不击穿，70℃绝缘电阻：$\geq 0.010 \text{M}\Omega \cdot \text{km}$	90	米	工业
82	光缆（12 芯单模）	品名：GYTA-12B1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 1. 执行标准：YD/T901-2018、ITU-T G.652D，层绞填充铝塑粘结护套； 2. 光纤：12 芯 9/125μm 低水峰单模，1310nm $\leq 0.36 \text{dB/km}$，1550nm $\leq 0.22 \text{dB/km}$； 3. 结构：磷化钢丝中心加强芯、PBT 松套管全填充阻水膏、双面涂塑铝带纵包、黑色 HDPE 外护套，外径：9.8±0.4mm； 4. 机械性能：短期拉力$\geq 1500 \text{N}$，长期$\geq 600 \text{N}$，静态弯曲≥ 10 倍缆径	90	米	工业
83	ODF（12 芯单模）	品名：12 芯单模光纤 ODF 配线架 符合通信行业相关标准，满足机房综合布线、光纤配线、终端熔接使用规范； 适配 G.652D/G.655 单模光纤，配备 SC/FC 通用接口位，支持 12 芯光纤熔接、配线、终端收纳，19 英寸标准机架式 1U 高度。	2	个	工业
84	双绞线缆 (办公点 2)	品名：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缆 1. 导体：8 芯 4 对，99.99% 无氧铜，23AWG，单股实芯，导体直径：$\geq 0.57 \text{mm}$	610	米	工业

		2. 绝缘：HDPE 高密度发泡聚乙烯 3. 护套：环保阻燃 PVC（或低烟无卤 LSZH），连续米标喷码 4. 直流电阻：≤7.41 Ω /100m（20℃）			
85	配置调试 （办公点 2）	利旧设备配置调试（ 原址拆除，新址安装，均为利旧设备 ），包含监控键盘、光端机、摄像机、电视、报警主机、报警键盘、警号、硬盘录像机。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86	系统集成	采购标的中第 1~26 项，第 28~72 项，第 74~84 项的设备及线缆，需要结合甲方及所内的业务需求，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整体系统搭建，实现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具体包含项目深化设计、设备及系统调试、项目管理与现场协调、技术服务和实施人工、资料编制与验收移交、培训与售后质保等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质保期不低于 2 年，服务响应时间应不高于 4 小时响应，8 小时到现场，24 小时解决故障，如无法解决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甲方工作的开展。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节能环保。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保修期内应免费提供系统的升级和相应的补丁程序。

3. 验收

采购产品应为原封全新产品，验收应由采购人现场进行拆封，对相应需求指标进行测试，确保满足采购需求。

1. 验收方式：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具体要求

（1）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

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甲方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履约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按照区数据局及分局信息化项目相关验收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 国产化要求

采购设备及相关芯片均为国产化设备。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最终以甲乙双方商定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文件有冲突。）

版本号: GAJ-YBHW-3.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购置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货物清单（附件1）。

(3)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2）。

(4)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具体货物名称、型号、数量等详见附件1。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___II___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签署初验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④项目初步验收合格试运行一个月后，根据项目试运行报告签署最终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部分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注：如乙方符合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且在向甲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0%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签署初验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部分合同价款。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项目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部分合同价款。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交付

1.包装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2.交付

(1) 交付地点：_____。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__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3) 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5.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无偿提供拆旧服务。

6. 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合理化要求。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质量保证期：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3.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__小时内进行响应，__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货物配套软件的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5. 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七、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__II__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到货清单、质量证明文件等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分阶段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 固定周期验收：乙方交付货物，甲方按照每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具体要求

(1) 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两份到货清单,甲方应按照到货清单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验,并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在到货时发现货物存在数量短缺的,乙方应当及时补货;甲方对货物的规格、外观等有异议,或对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或直接要求退货。

(3) 履约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并完成配套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附件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货物类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单位		供应商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合同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阶段验收（共分__阶段，此为__阶段验收） ☐ 固定周期验收（共分__期，此为第__期验收）		
适用程序	☐ 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 ☐ 特别程序		
供应商履约情况概述	1. 提供货物数量、时间情况：_____ 2. 安装调试情况：_____ 3.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	验收项目	履约情况	备注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数量、品牌、型号、外观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等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 不涉及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验收结论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人或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各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附件	1. 到货清单（必须附后）； 2. 供应商履约情况报告（普通程序、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3. 验收会议记录（特别程序必须附后）； 4. 其他资料：用户满意度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使用过程中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合理调整。 2. 该表中适用程序、验收方式等，□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该表中不涉及的填写“/”。 4. 简易验收程序可不加盖公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以下文件为重要的参考资料，供应商不必编制在其响应文件中

(一)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